

汉口学院教务处

教发函〔2025〕15号

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4年湖北高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建设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办函〔2024〕9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校课程资源质量，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我校自2024年起建设了一批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近年来持续投入并推进，教学效果良好，为进一步推进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现开展2025年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申报和建设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范围及数量

面向全校开展2025年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立项申报（每个教学单位申报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1-2门），择优立项建设校级一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10门。

二、建设原则

（一）项目设计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注重对

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符合实验教学培养目标，注重统筹规划，坚持需求导向，做好实验教学体系设计，确保所建项目完成后应用于课堂教学。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真实实验项目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

（三）坚持“能实不虚、以虚补实、虚实结合”的原则，结合虚拟现实、人机交互等现代信息技术设计和开发项目，提高实验教学项目的吸引力和教学有效度，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的特征以及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仿真设计要体现客观结构、功能及其运动规律，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确保项目对本科教学产生可评估的正面效果。

（四）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满足不少于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能够根据学生不同的实验操作或者不同的探究行为产生反馈，保证实验结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经过2个教学周期实践检验或两个轮次的教学应用，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须为从事一线教学的专任教师（成员不超过5人，含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

业技术职称（博士学位可不受此职称限制），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较强，能积极投入课程建设。

（二）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必须依托至少一门已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应为该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课程大纲等材料中充分体现。

（三）各申报课程负责人本次只能参与一个课程的申报工作。在建的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负责人和已认定为校级一流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

（四）建设方案可行性强，人才培养预期效果好，对本领域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具有示范作用。

四、申报方式

拟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申报人填写《汉口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书》（附件1）、《汉口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2），申报材料经学院审核后，以学院为单位于2025年5月15日前统一将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教务处307办公室，电子版发至邮箱623960768@qq.com。

五、项目评审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课程进行初评，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确定为2025年校级一流本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并发文公布。

六、建设及验收

项目需参照教育部实验空间(<http://www.ilab-x.com>)上公布的技术标准进行开发和建设。建设完成后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附件：1.汉口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申报书
2.汉口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

